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36/21 號的回應

**「進一步查詢為何路政處要說謊」  
有關翠塘花園路口堆積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就西貢區議會有議員進一步查詢市場街近翠塘花園路口堆積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由那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又會按那一條法例作出檢控，及過去一年的檢控數字，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除有該地方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即屬犯罪。本署在收到有人在政府土地上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後，會派員到接報地點調查，如在現場截獲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人士，會按情況對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檢控，並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安排清走被棄置的廢物。

本署在 2020 年 5 月收到市場街近翠塘花園路口有堆積建築廢物的投訴後，曾多次派員到上址進行跟進調查及伏擊行動，均未有截獲違法人士，已將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清理。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7 7502 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2 月